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_____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_____

劳务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劳务承包人资质情况.....	3
二、劳务分包工程概况.....	3
三、合同价款.....	3
四、合同工期.....	3
五、质量标准.....	3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七、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的承诺.....	4
八、合同的效力.....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1、劳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
2、劳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
3、工期延误.....	7
4、不可抗力.....	7
5、合同价款.....	7
6、工程量的确认和变更.....	7
7、工程验收和结算.....	8
8、送达.....	8
9、事故处理.....	8
10、合同的解除.....	9
11、违约责任.....	9
12、争议的解决.....	9
13、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0
14、补充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1
1、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	11
2、施工图纸.....	12
3、材料、机具等.....	12
5、工期延误.....	13
6、劳务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13
7、合同价款.....	13
9、违约责任.....	18
10、争议的解决.....	19
11、履约担保.....	20
12、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0
13、补充条款.....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一.....	21
附件二.....	22
附件三.....	22
附件四.....	23
附件五.....	28
附件六.....	3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劳务发包人（甲方）：_____

劳务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有效期：_____

二、劳务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况：_____

4. 分包范围：_____

5. 劳务作业内容：_____

三、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税率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元），遇国家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3. 总日历天数：_____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规范，工程应当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劳务中标通知书（如有）；
5. 劳务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的承诺

劳务发包人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劳务价款。
劳务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向劳务发包人交付劳务成果。同时无条件接受劳务发包人由于赶工等原因，进行机械及人员增加的指令，确保达到既定的目标。

八、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共陆份，劳务发包人执肆份，劳务承包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劳务发包人：	劳务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邮编：	地址、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劳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3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4 随时对劳务承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1.5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1.6 检查劳务承包人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1.7 在发现劳务承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劳务承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

1.8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劳务承包人行使扣款权利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告知劳务承包人。

1.9 检查劳务承包人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购买保险的情况。

1.10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工程分包款。

1.11 劳务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劳务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劳务发包人应配合劳务承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承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12 其它劳务发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2. 劳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投入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未经劳务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工程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并接受劳务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如因劳务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资导致劳务发包人需向劳务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垫付工资的，劳务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垫付款。

2.3 按劳务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提交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劳务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4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劳务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按政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要求自备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

2.5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2.6 自觉接受劳务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2.7 按劳务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劳务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安全工作。因劳务承包人责任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劳务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因此的一切责任。

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各种罚款。

2.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劳务发包人提供的劳务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2.10 按政府要求，劳务承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劳务发包人提供上月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劳务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2.11 配合劳务发包人按工程劳务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劳务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

2.12 劳务发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劳务承包人配合时，劳务承包人应按劳务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13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发包人。

2.14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劳务承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劳务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劳务发包人。

2.15 在合同工程中发生任何事故时，劳务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劳务发包人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责任，如因此给劳务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劳务承包人应予赔偿。

2.15 在进场施工前，劳务承包人必须为自有人员及责任区内的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除此之外，劳务承包人还应当根据主管部门或法律规范的要求（如有）购买其他保险。

2.16 在发现劳务发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劳务发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2.17 劳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劳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18 其它劳务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3. 工期延误

3.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劳务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情况。

3.2 因前款第（1）项不可抗力需要顺延工期的，劳务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立即通知劳务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未及时通知劳务发包人或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3.2 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原因需要顺延工期的，劳务承包人应当提前 10 日向劳务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情况。劳务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同意顺延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劳务发包人不同意顺延的应按原工期履行。

3.3 劳务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劳务发包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要求劳务承包人承担除工期顺延之外的工期延误责任。

4.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劳务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劳务发包人应协助劳务承包人采取措施。劳务发包人认为劳务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劳务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劳务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劳务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4.2 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 劳务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自身财产损失。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的总额及计算方式由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在本合同的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5.2 合同价款支付的手续：

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劳务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劳务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时间、方式等具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6. 工程量的确认和变更

6.1 劳务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劳务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劳务发包人收到该报告后进行计量并审核。经劳务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作

为支付劳务价款的依据。

6.2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进行变更（工程劳务发包人和工程劳务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可作为劳务价款结算的依据），劳务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承包人按照劳务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的工作。

6.3 由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承包人损失，由劳务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总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6.4 由劳务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劳务发包人的损失，由劳务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5 工程量变更的，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交变更工程量的申请材料，劳务分包人对上述变更申请在审核后予以批准。劳务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申请可以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7. 工程验收和结算

7.1 劳务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后应及时向劳务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材料，劳务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审核。

7.2 劳务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完毕后应及时向劳务发包人提交结算材料，劳务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材料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审核。

8.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

一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事故处理

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承包人应及时向劳务发包人报告有关情况，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劳务承包人应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

9.3 劳务承包人不能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服从劳务发包人安全施工管理所造成

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劳务承包人和劳务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10.2 劳务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合同解除的，劳务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劳务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劳务发包人书面告知劳务承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劳务承包人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劳务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0.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工程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劳务发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0.5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劳务发包人应通知劳务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完毕后，劳务承包人应及时撤离现场。劳务承包人未及时退场，给劳务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10.6 合同解除后，劳务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劳务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劳务发包人应为劳务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8 符合劳务发包人劳务分包考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2点、第3点情况的。

11. 违约责任

11.1 劳务发包人未按照合同支付应付分包款的，应当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11.2 劳务承包人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又无正当理由的；
- (2)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劳务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3) 因劳务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4) 劳务承包人对施工的机具、材料等未按照约定管理的；
- (5) 劳务承包人未按照约定向其聘用的施工人员支付报酬，因劳务承包人原因发生伤亡、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
- (6) 其他劳务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

11.3 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可

以委托经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进行调解。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在专用条款选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3.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的方式。

13.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总价款支付完毕，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劳务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做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

1.1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 委托权限: 按授权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管理, 负责报送业主提请进度款, 审核劳务分包人每月进度款等。

劳务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作为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的权限为按授权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进度管理、安全文明管理、质量管理, 负责报送业主提请进度款, 审核劳务分包人每月进度款等。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现场代表如有变动,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劳务承包人。

1.2 劳务承包人委派担任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权限: 项目现场管理。

劳务承包人开工前七天按附件二提供劳务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岗位职责及劳动力投入计划, 并经劳务发包人审核后按要求驻场。特种作业人员根据工种需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作业, 严禁无证上岗。

劳务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委派到本合同项目的管理人员如有变动, 须经劳务发包人同意并每次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劳务发包人有权在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未经劳务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劳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应当向劳务发包人每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劳务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劳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必须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到任;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缺勤按 5000 元/天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劳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未到位违约处理。劳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到位考勤方式: 由劳务发包人制定, 具体办法在进场时由劳务发包人书面通知。如果未经劳务发包人许可, 擅自离岗的, 按违约论处。劳务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 承担违约责任, 劳务承包人按 5000 元/天(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算)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劳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劳务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自行抵扣。

劳务承包人现场劳动力管理员_____, 职责为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需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 现场配备防疫专员。

劳务承包人委派持有效安全员 C 证人员: __名、资料员: __名协助劳务发包人开展工作。

1.3 劳务承包人内部存在工人闹事讨薪或劳务纠纷, 协调沟通无果后, 为避免造成恶性事件, 劳务发包人有权在不经过劳务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必经过劳务承包人盖章签字确认), 将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列表支付, 同时该资金在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抵扣。

劳务承包人因人手不足或辅材设备不到位而影响工期、安全、质量，劳务发包人有权在不经劳务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临时增加工人或购买急需的辅材来保证工期、安全、质量，费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列表或者项目账户支付，同时该资金在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抵扣。

1.4 劳务承包人有义务向劳务发包人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收据或发票、现场照片、劳保发放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下期使用计划、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资_____。

2. 施工图纸

劳务发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劳务承包人提供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图纸 1 套及电子图纸，并协助整个工程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造册、归档、移交等工作。

3. 材料、机具等

3.1 施工中由劳务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具包括：

(1) 材料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内容；

(2) _____。

3.2 上述 3.1 条约定材料、机具之外的其他材料、机具，由劳务发包人提供。

3.3 劳务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15 天内，向劳务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劳务发包人确认后，劳务发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给承包人；劳务发包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承包人应在收货时提出书面异议。劳务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劳务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3.4 劳务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劳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承包人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劳务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劳务发包人有权在向劳务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自行抵扣相关损失赔偿款。

3.5 劳务承包人应配合非乙供材料设备进场后的卸货及完工后剩余材料设备的装货退场等工作。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_____标准。未达到此标准，劳务承包人应在收到劳务发包人通知__天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同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合同要求标准的，劳务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标准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劳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外委托，劳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5. 工期延误

5.1 工期顺延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的约定。

5.2 劳务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工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不少于1万元/天）向劳务发包人支付延迟开工违约金。延迟开工达5天的，劳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3 劳务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不少于1万元/天）向劳务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延误竣工达5天的，劳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劳务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6.1 劳务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	合理损耗率

6.2 超出合理损耗率以外的设备、材料费用在本合同结算时按如下公式计算扣除：

扣除金额=（采购量-清单结算工程量*（1+损耗率））*采购单价

7. 合同价款

7.1 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详见劳务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7.2 合同总价款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

- （1）工程量清单计价；
- （2）工种工日单价；
- （3）综合工日单价；
- （4）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 （5）固定合同总价款；
- （6）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
- （7）其他方式（须注明）：_____。

以上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作出任何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总价款，除经劳务发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偏差、技术要求变化、设计要求变化、规范变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变化等工程变更因素以外，不再调整。

7.4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工程的计量规则按“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图纸外签证工程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计算，计算结果均以业主审

核结果为上限。计价办法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执行。

7.4.1 合同（劳务投标报价文件）有单价的项目按合同单价计算。

7.4.2 如果合同（劳务投标报价文件）的同一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具有多个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按合同（劳务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

7.4.3 如果劳务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的，按照最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民航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MH5028）》及项目所在地计价依据等文件确定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其中综合单价的人、辅材、机含量按专业根据最新版《民用机场场道工程预算定额》、《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项目所在地定额确定，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劳务中标文件中的费率计取并下浮___%为最终单价，并以业主审批单价（劳务部分）为上限下浮___%。

7.5 采用工种工日单价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工日单价为：

序号	工种	暂定工程量	劳务人工 单价	劳务人工 合价
1	建筑、装饰工程普工			
2	木工（模板工）			
3	钢筋工			
4	混凝土工			
5	架子工（脚手架工）			
6	砌筑工（砖瓦工）			
7	抹灰工（一般抹灰）			
8	抹灰、镶贴工			
9	装饰木工			
10	防水工			
11	油漆工			
12	管工			
13	电工			
14	通风工			
15	电焊工			
16	起重工			
17	玻璃工			
18	金属制品安装工			
19	其他工种			

采用工种工日单价方式计价的单价外其他费为_____元。

工程量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7.6 采用综合工日单价方式计价的，综合工日单价为_____元/工日，共_____工日。综合工日单价外的其他费用为_____元，共_____元。

工程量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7.7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建筑面积_____m²，单价为元/m²。

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为：_____；

建筑面积的规则调整为_____。

工程量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7.8 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款方式计价的，合同价款中包含：_____
_____，其中人工费_____元。

工程量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7.9 采用工程实物量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参考表格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暂定工程 量	劳务人 工单价	劳务人工 合价

工程量的计量按有效签证的签证数量调整。

8. 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劳务发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即建设单位）的足额工程款，支付劳务承包人相应的工程款，付款条件如下：

8.1 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预付劳务工程款：

劳务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齐全后，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暂估价）的10%（不超过发包人预付款比例）作为预付款。

请款资料如下：

- 1、请款函；
- 2、发票；
- 3、劳务合同以下页的复印件：封面、金额、付款条款、签字盖章页；
- 4、劳务发包人开具的工程开工令；
- 5、无法提供履约担保声明；
- 6、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7、其它_____。

预付款扣回时间和比例：

当工程累计进度（造价）达到___%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扣回比例是每完成___%的进度（造价），扣回工程预付款的___%，直到扣完为止。

8.2 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劳务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齐全后，在每月 18 日前向劳务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劳务发包人向劳务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按每月审核的工程量___%（不超过发包人付

款比例)支付。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____%(不超过发包人付款比例)。

请款资料如下:

- (1) 请款函;
- (2) 发票;
- (3) 劳务合同以下页的复印件:封面、金额、付款条款、签字盖章页;
- (4) 经审批的劳务工程量;
- (5) 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支付申请表;
- (6) 收款明细对账单;
- (7)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8) 考勤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工资表原件加盖公章、代发工人工资委托书(本条款适用于工人工资申请);

- (9) 其它_____。

8.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8.3.1 根据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____%(不超过发包人付款比例),请款资料同8.1条。

8.3.2 申请每一计量周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请款资料同8.2条(发票在备注栏注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同8.2条。

8.4 结算款的支付:

8.4.1 劳务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编制竣工结算书送劳务发包人审核,并保证配合劳务发包人办理对业主结算的资料的补充。发包人合同结算书初审后劳务发包人与劳务承包人办理劳务结算,劳务发包人收到业主结算款后向劳务承包人支付至劳务结算价款的____%(不超过发包人付款比例)。

请款资料如下:

- (1) 请款函;
- (2) 发票;
- (3) 劳务合同以下页的复印件:封面、金额、付款条款、签字盖章;
- (4) 成本合同结算审批表;
- (5) 成本合同结算审核确认表;
- (6) 收款明细对账单;
- (7)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8) 考勤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工资表原件加盖公章、代发工人工资委托书(本条款适用于工人工资申请);

- (9) 其它_____。

8.4.2 业主合同结算终审后支付至劳务结算终审款的97%,请款资料同8.4.1条,支付时间同8.2条。

8.4.3 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缺陷期满并收到业主方质量保修金后

无息支付。

请款资料如下：

- (1) 请款函；
- (2) 收据；
- (3) 劳务合同以下页的复印件：封面、金额、付款条款、签字盖章页；
- (4) 结算审核确认表；
- (5) 质量保修金退回说明；
- (6) 收款明细对账单；
- (7)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 (8) 考勤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工资表原件加盖公章、代发工人工资委托书（本条款适用于工人工资申请）；
- (9) 质保金退还证明（本条款适用于质保金退还申请）；
- (10) 其它_____。

8.5 劳务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报送结算书，以劳务发包人单方面认可的结算额为准，《成本合同结算审批表》及《成本合同结算审核确认表》发送给劳务合同约定的劳务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后，劳务承包人在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结算额。

8.6 在劳务发包人审核期间，劳务承包人应派专人与劳务发包人员核对，就结算问题在劳务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并补充相应的资料：劳务承包人未能解释和补充资料的，经催告后，劳务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则以劳务发包人单方面认可的结算额为准。

8.7 劳务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书内容及装订顺序如下：

- (1) 分包结算书封面；
- (2) 成本合同结算审批表；
- (3) 分包结算书内容(编制说明、分包结算汇总表、分包签证费用汇总表、经审核的分包签证单、甲供材料领用汇总表、项目部提供的双方确认的分包实际领用材料表、水电费扣除情况统计表等)；
- (4) 相应有效的计算底稿及其他支持分包结算资料文件(如罚款、索赔、奖励等)；
- (5)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8.8 劳务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的，应转账至劳务承包人的以下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8.9 劳务承包人收到上述款项后，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劳务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否则劳务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专用条款第 4 条执行。

8.10 劳务承包人收取上述款项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劳务工程款**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否则劳务发包人有权以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由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8.11 劳务承包人充分了解本合同作为分包合同的特殊性，同意劳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及进行竣工结算的前提条件是业主向劳务发包人实际足额支付了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及完成竣工结算。因此，双方确认，在业主按合同的约定足额向劳务发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的前提下，劳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向劳务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在业主拖欠劳务发包人工程款的情况下，劳务发包人支付约定的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的期限为劳务发包人实际足额收到业主合同约定的当期工程款之后。

9. 违约责任

9.1 劳务承包人用工应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符合工程所在地区相关规定，劳务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劳务发包人有监督劳务承包人工人工资的发放权和知情权，劳务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劳务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必须上报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发票、工资表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务承包人需在当月 15 日前向劳务发包人提供上月的工人工资请款资料。

9.2 劳务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条第（1）、（2）款时，按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劳务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条第（3）款时，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并承担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劳务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承包人整改，劳务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劳务发包人委派其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承包人承担，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9.4 劳务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 3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劳务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劳务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向劳务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劳务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且除按本条追究劳务承包人责任外，还可追究其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违约责任。劳务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向劳务发包人提出要求的发生超过 2 次的，劳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9.5 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劳务承包人原因使施工人员发生伤亡、安全事故的，劳务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劳务发包人因此而遭到索赔的，劳务承包人应赔偿劳务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的款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9.6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劳务承包人应当撤出施工场地而未及时撤出的, 应当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 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9.7 劳务承包人因其他原因违约的, 劳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劳务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一切损失, 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9.8 劳务承包人构成了本专用条款第 9.2~9.10 条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 由本合同劳务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队长)承担连带责任, 劳务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队员)应当签订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9.9 未经发包人同意劳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的, 或劳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连带质量担保责任,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因劳务承包人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 劳务承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劳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支付劳务承包人的款项中自行抵扣。

9.11 劳务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针对劳务承包人已完工程据实结算, 扣除违约金及罚款后有剩余款项的, 由劳务发包人支付给劳务承包人; 据实结算款不足支付违约金及罚款的, 劳务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9.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劳务承包人负责, 费用含在报价中。

9.13 劳务承包人的安全、防疫等资料编制须与项目施工进度同步, 经发包人检查不同步的, 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9.14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 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 劳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 否则, 劳务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9.15 劳务承包人承诺: 劳务承包人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 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 导致劳务发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不视为劳务发包人违约, 劳务承包人不得追究劳务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不得要求劳务发包人赔偿或补偿。劳务承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 未经劳务发包人批准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 并同意放弃向劳务发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业主最终未支付劳务发包人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 劳务承包人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劳务发包人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10. 争议的解决

劳务发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履约担保

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履约保函或现金担保；如无法提供履约保函，劳务承包人必须提供《无法开具履约保函声明》，并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扣除。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 5%，即_____元。

12.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终止。

13. 补充条款

（1）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向建设单位移交为止所产生的一切水电费，如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水电费在本合同支付进度款/结算款中予以等额扣除。

（2）合同双方对于本合同约定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文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约定时间在后的为准。

（3）合同附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保证书

本人_____是_____项目劳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队长）。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人职责。

本人承诺在本劳务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作为项目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禁止劳务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条及专用条款第 9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如劳务承包人发生上述行为，按劳务分包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本人同意对劳务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本人代表劳务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及劳务发包人相关防疫规定，如因劳务承包人原因造成疫情事件，将承担相应后果及处罚。

项目负责人：

劳务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劳动力安排计划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X 月
项目负责人				
技术员				
质检员				
测量放线工				
试验工				
砌筑工				
抹灰工				
钢筋工				
架子工				
模板工				
混凝土工				
设备安装工				
管道工				
建筑电工				
高压电工				
弱电工				
电焊工				
杂工				
其他				
合计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例之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_____工程的安全责任书（工程范围详见劳务分包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以保证项目施工生产顺利进行。

甲方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甲方作为工程施工的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和连带
责任。

1、建立制度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专（兼）职安全责任人员。并督促乙方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

2、安全教育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总交底，并敦促乙方对其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三级”教育，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消防、临电、职业危害、环保和文明施工等专项教育和安全法规的学习，并将相关培训资料报甲方备案。

3、安全用品

甲方应在施工现场统一安排配备所需消防器材、应急器材（费用分摊），同时要求乙方向其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4、安全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施

甲方应按照乙方承包合同所规定的施工作业面给乙方划定安全责任区域及对象，并负责协调总包完善公共区域的一次性防护措施。

5、安全检查

甲方负责敦促乙方对所其规定的施工作业面组织每日安全巡检，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周检或月检，对乙方安全、消防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下令整改及复查。

6、处罚规定

对检查出各种安全、消防隐患以书面和口头的形式通知乙方，并督促其整改，对检查到的各种安全消防违章行为立即进行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情况严重者立刻停工整改，整改合格方可复工。

乙方职责:

依据《生产法》，乙方作为工程施工的承包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乙方须保证进场作业人员满足国家所规定的用工条件。乙方的现场负责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所承担工程的安全资金的投入，为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并完善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对安全资金投入的不足和安全教育不到位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一、建立制度：

- 1、乙方应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负责人员，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报甲方备案。
- 2、乙方必须将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并对更新情况进行及时补报。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服从总包方及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 4、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工地的分部、分项、分工种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根据当天工作内容对班组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记录。坚持执行班组每日安全签到制，落实好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及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乙方必须对其职工进行安全和法制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安全生产制度并将学习教育情况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还必须接受安全“三级教育”和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消防、临时用电、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专项教育。

三、安全责任区域

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及对象为承包合同所规定的施工作业面，自搭安全防护设施、自有宿舍区、公共通道和自有操作工人等。乙方对自己安全责任区及对象（包括第三方）负安全责任。

四、安全生产的一般性规定

- 1、乙方在施工中严禁拆除、损坏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如因施工需要拆除、变动的，乙方须事先告知甲方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完工后应立即恢复，并将恢复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2、乙方在施工中，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必须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其防护设施由乙方自行搭设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合格结论以书面报告交甲方备案。
- 3、乙方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五、检查、督促及赔偿责任

- 1、乙方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如无能力落实整改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由甲方协调落实有关人员进行修改，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当甲方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违章指挥时，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定期参加工地、班组的安全活动。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接受处罚，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3、根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事故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并负其安全、经济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按国家有关伤亡事故的规定上报肇事单位的主管部门。若经新闻媒体曝光，而影响甲方的名誉的，甲方将给与肇事单位1~5千元的经济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上级部门对甲方项目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负责人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所属施工及生活区域的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环境卫生、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工作。

5、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6、其它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与《劳务分包协议》一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施工人员撤出现场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本级纪检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

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承包人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4.3 劳务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劳务承包人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5% 的违约金, 由此给劳务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劳务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劳务发包人予以追缴。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本级纪检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劳务报价清单

附件六

质保金退还证明

合同名称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保质期起始 / 到期		结算/复审金额	
施工(供货)单位		质保金额	
已收工程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本次申请质保金额		质保金比例	
工程情况说明： 该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验收以来，系统运行良好，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质保期 2 年，现已到质保期。			
施工（供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部质量说明： ☐ 同意全额退还质保金； ☐ 不同意全额退还质保金，扣留 元。 ☐ 其他： 签章：_____ 日期			
工程管理部质量说明： ☐ 同意全额退还质保金； ☐ 不同意全额退还质保金，扣留 元。 ☐ 其他： 签章：_____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_____ 日期			